

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專題成果獎勵辦法

99.12.10 校長核定

99.12.13 公告日起實施

一、目的

依據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為推動及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服務學習相關議題之專題製作或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學生以團隊形式製作與服務學習相關之專題（每隊至少 3 人），均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者得以每學期期初或期末提交報名表暨作品或成果，並附上機構或受服務對象的推薦、回饋或滿意度調查資料，送至服務學習中心進行審查。
- (二)審查委員由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擔任，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三)報名表詳細內容、申請日期以服務學習中心當學年度之公告為主。

四、獎勵方式

獲獎之學生團隊將獲頒服務學習學生專題成果獎獎狀每人乙紙及團隊獎金。

五、經費來源

經費補助原則視服務學習中心當年度向外申請專案補助及勸募、校內預籌經費統籌，各補助經費依循預算程序編列，另行公告之。

六、本辦法經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審議通過，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